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余妮臻
電話：02-7736-6367
電子信箱：jen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200162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 (A09000000E_1120016256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2023~2025年「健康 99—全國公
教健檢方案」離島縣市特約診所及其規劃辦理之健檢方
案，請查照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2月14日總處給字第
112400024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